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46號

原告 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敏章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被告 汪君威

訴訟代理人 施承典律師

被告 汪憶君

汪曉君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338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,113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5月16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謝璧卉